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

粤泌协秘字【2021】003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通知

各分支机构:

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见附件 1），请各分支机构按照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协会将择优推荐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有效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的推广项目报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技术推广范围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点，兼顾县级公立医院和村卫生室，能有效提升基层卫技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使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域内得到规范化诊疗，满足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和群众的服务需求。

（二）技术应以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技术为重点，须经实践证明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相对先进，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适合县（市、区）级及以下农村及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三）技术项目配套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并进入市场。

（四）已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2 年以上，社会效益显著；如获立项，具备自立项之日起在省内推广的条件和能力。

（五）技术推广单位须为研发（或引进）及应用该项技术的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技术实际应用人。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条件，能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有完善的推广计划和丰富的推广经验，能够确保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二、其他要求

（一）本次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范围不含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类技术。

（二）已纳入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基本信息库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不再受理申报，可继续滚动推广。

（三）分支机构申报负责人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论证，并上传安全性论证或学术论证意见。

（四）项目伦理审查由**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委员会**负责。

三、项目申报流程

（一）各分支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填写《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医学伦理审批申报表》（附件 4），报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委员会评审（申报材料发协会邮箱 gdura2013@163.com）。

（二）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各分支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前登录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上传安全性论证意见或学术论证意见、伦理审查意见及推广项目佐证材料（主要技术资料、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等）。

（二）待协会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后，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前将纸质版《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寄送至协会盖章后统一上报，（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13 号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 号楼 408 室王敏收，邮编：510630，电话 020-38688669，邮箱：gdura2013@163.com）。

四、联系人：夏明义 13922245045　　王敏 :020-38688669

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2.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专家安全性论证意见表

3.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专家学术论证意见表

4、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医学伦理审批申报表

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科教函〔2021〕9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省属有关高等院校，委 直属各单位，有关学（协）会：

为做好 2021 年度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技术推广范围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 点，兼顾县级公立医院和村卫生室，能有效提升基层卫技人员技 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使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域内得 到规范化诊疗，满足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和群众的服务需求。

（二）技术应以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症技术为重点， 须经实践证明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相对先进，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适合县（市、区）级及以下农村及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三）技术项目配套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部 门审批同意生产并进入市场。

（四）已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2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如获立项，具备自立项之日起在省内推广的条件和能力。

（五）项目申报单位须为研发（或引进）及应用该项技术的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技术实际应用人。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条件，能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有完善的推广培训计划和丰富的推广培训经验，能够确保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六）有关省级学会、协会可组织相关专科分会申报不超过3个推广项目，积极探索开展体系化、公益性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二、备案项目要求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要求，我委自2018年开始探索建设我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并结合高水平医院建设，开展了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备案工作。高水平医院除可申报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外，还可自行遴选3-5项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有效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的推广项目，经专家论证及伦理审查后报我委备案，由我委公布后纳入我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库统一管理。

已申报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备案项目。

三、其他要求

（一）本次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范围不含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类技术。

（二）已纳入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基本信息库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不再受理申报，可继续滚动推广。

（三）申报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论证和伦理审查，通过安全性论证和伦理审查的技术项目方可推荐。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立项，择优补助。

（四）高水平医院申请的适宜技术推广备案项目，应由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学术论证和伦理审查，其中学术论证应包括项目安全性、有效性及适用性等内容，通过学术论证和伦理审查的技术项目方可报我委备案。备案项目由申请单位自筹经费进行推广。

（五）安全性论证、学术论证的要求及表格见附件1、2，伦理审查由单位机构伦理委员会负责。

四、项目申报流程

（一）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各单位应于2021年6月14日-7月5日登录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j.gdmde.net/）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上传安全性论证意见或学术论证意见、伦理审查意见及推广项目佐证材料（主要技术资料、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该项目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等）。

（二）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或主管部门应在2021年7月12日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并将盖章后的纸质版《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统一报至省医学会临床评审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六101室），联系人：李冰，联系电话：020-81858309转3，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1906047。

附件：1.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专家安全性论证意见表

2.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专家学术论证意见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2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专家安全性论证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担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论证专家组成员</td></tr>
<tr><td>姓名</td><td>单　　位</td><td>职务/职称</td><td>签　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论证结论：○通过　○未通过
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td></tr>
</table>

注：论证专家组应由 5 名对应技术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 1 名担任组长， 负责综合其他专家论证意见，形成项目安全性论证意见，论证为安全的技术项目方可推荐。专家组构成应符合回避原则，与论证项目及项目承担单位无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关系，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两人。参与论证专家，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

附件 3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专家学术论证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担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论证专家组成员</td></tr>
<tr><td>姓名</td><td>单　　位</td><td>职务/职称</td><td>签　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论证结论：⭘同意推广　⭘不同意推广
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td></tr>
</table>

注：论证专家组应由 5 名对应技术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 1 名担任组长， 负责综合其他专家论证意见，形成项目学术论证意见，其中应包括项目安全性、有效性、适用性等论证意见。专家组构成应符合回避原则，与论证项目及项目承担单位无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关系，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两人。参与论证专家，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

附件 4

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医学伦理审批申报表

申报机构：_____

负 责 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一、 项目相关材料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分支机构</td><td rowspan="3"></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专家组成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期实施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 申请项目简介

三、 项目实施单位已有的相关工作基础

四、 纳入对象标准

五、 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危害和后果

六、防范措施和对患者的补救措施

受理号：	第（　　）总第（　　）号	项目类别	
审查日期		审查地点	
审查项目			
申请者			
临床机构		承担科室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伦理委员会意见			

投票	同意	不同意	备注		
夏明义					
陈洁					
何丽梅					
涂绍湘					
郭泽雄					
赵志刚					
毛向明					
左连东					
汪中扬					
杨浣情					
刘慧玲					
审批结论					
主任委员签字		签署日期		记录人	
审查机构	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医学伦理委员会				